

財經事務委員會

因應2013年4月8日會議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議程項目VI —— 提高政府債券計劃可借入款額上限的建議

1.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就債券市場在銀行機構及股票市場以外為私營機構提供融資渠道方面，提供香港與亞洲其他主要金融中心的比較資料；及
 - (b) 提供債券基金的資產負債表，包括債券基金自2009年成立以來收支方面的資料，所涵蓋的項目包括利息付款、償還本金、行政開支及投資收入。

議程項目VII —— 搬遷政府物流服務署印刷工場

2.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向公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搬遷計劃的文件內，因應檢討及修訂《鐵路發展策略2000》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提出的地區性優化方案中包括可能落實興建小西灣線的方案及有關方案或會涉及柴灣政府物料營運中心，說明政府當局對搬遷計劃的成本效益的評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4月30日